**附件1**

宁武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培育乡村e镇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1. 组织机构

组  长：赵亚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国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王 兵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周 鑫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玉森  县发改局局长

王继宁  县财政局局长

朱月生  县人社局局长

李茂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宝生  县住建局局长

亢奋义  县商务局局长

闫 鹏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李树文  县交通局局长

王志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仝大鹏  县市场局局长

王喜柱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谷茂华  县审计局局长

孙文生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俊保 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主任

王润生  县招商中心主任

朱建峰 薛家洼乡乡长

于 鑫 阳方口镇镇长

隆鹏飞 凤凰镇镇长

郭 伟 余庄乡乡长

毕俊红 东寨镇镇长

张海青 涔山乡乡长

乔建光 宁化镇镇长

白永胜 石家庄镇镇长

张 芳 西马坊乡乡长

谭子硕 迭台寺乡乡长

贾 敏 怀道乡乡长

冯春兰 东马坊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亢奋义兼任。

1. 主要职责
2. 领导组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及我县有关培育乡村e镇工作的各项政策。

2.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出台乡村e镇培育方案、发展规划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3.负责指导项目整体推进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乡村e镇发展的体制机制。

4.组织审定乡村e镇培育方案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定期召开领导组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推进培育乡村e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6.负责对培育乡村e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确保培育乡村e镇工作顺利推进。

1.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

1.组织拟定乡村e镇培育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2.制定培育乡村e镇工作阶段性实施计划，督促成员单位完成领导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3.筹备领导组有关会议，做好承上启下及各成员单位协调沟通工作。

4.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收集、整理、发布相关部门有关培育乡村e镇的工作信息。

5.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领导组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汇报培育乡村e镇工作进展情况。

6.根据领导组的安排，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发展培育乡村e镇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和考核。

7.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2**

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第三条**  乡村e镇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

**第四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乡村e镇建设的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是指在专项资金支持乡村e镇建设期间，通过对乡村e镇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乡村e镇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项目主管部门及承办主体

**第五条** 县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共同对培育乡村e镇工作进行管理，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e镇办）负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政策落实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协助开展电商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办主体应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政府公开招标、考察遴选等方式选拔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申请乡村e镇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考察遴选等形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一）在乡村e镇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施资源和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乡村e镇各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对省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应符合《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及支出重点工作内容。

（五）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设备购置与归属须在承办单位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或协议中明确。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按照省、市要求和项目建设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专项资金按照《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进行审核和拨付。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县e镇办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由县e镇办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四）由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向县e镇办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可以分模块或分阶段申请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二）县e镇办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作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决定。

（三）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成员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第四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项目验收组依据《宁武县乡村e镇培育方案》、《项目合同文件》及山西省商务厅考核指标等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六条** 验收应由县政府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4**

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乡村e镇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三）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乡村e镇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运营效果。

**第二条** 监督检查频次

（一）项目建设情况，每月至少一次。

（二）资金使用情况，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开展检查。

（三）项目运营情况，自运营之日起，每月至少一次。

 **第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及其他可行方式。

**第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形成记录资料，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第五条** 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信息、决策程序等集中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公布。

**第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宁武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